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8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6 万股。本次归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